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况

近日,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控股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地拉罗司片、地拉罗司颗粒(以下简称"该等药 品")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。

二、该等药品的基本情况

1、地拉罗司片

剂型: 片剂

规格: 90mg、360mg

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 3 类

上市许可持有人: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: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

药品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 H20255699、H20255700

2、地拉罗司颗粒

剂型:颗粒剂

规格: 360mg

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 3 类

上市许可持有人: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: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

药品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 H20255758

三、该等药品的研究和上市情况

该等药品为本集团(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,下同)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,本次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治疗(1)年龄大于2岁的β-地中海贫血患者因频繁输血所致慢性铁过载、(2)10岁及10岁以上非输血依赖性地中海贫血综合征患者的慢性铁过载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,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等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2,455 万元 (未经审计)。

根据 IQVIA CHPA 最新数据¹,2024 年,地拉罗司制剂于中国境内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)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1.28 亿元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该等药品本次获批上市,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。

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,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(包括但不限于)用药需求、市场竞争、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,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

¹由 IQVIA 提供,IQVIA 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;IQVIA CHPA 数据代表中国境内 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,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,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 IQVIA CHPA 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。